

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储育明、杨模荣

2018年10月24日